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首次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，该授权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3、公司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。

4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21 日为首次授权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6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,426.62 万份。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